附件3：

**琼海市XX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报送XX镇2021年度稳定脱贫户、相对稳定脱贫户人员名单的报告**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中共琼海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《关于建档立卡脱贫户分类管理实施方案》（ 〔2021〕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镇认真开展2021年度建档立卡脱贫户分类管理工作，经过初定类别、村级初审、数据核查、村级评议公示、乡镇审核等程序，现将我镇2021年度稳定脱贫户张三等XX户XXX人，相对稳定脱贫户李四等XX户XXX人名单上报至市乡村振兴局。

附件：琼海市XX镇2021年度稳定脱贫户、相对稳定脱贫户名单

琼海市XX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1年7月XX日